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關於競選活動期音響宣傳車 臨時改裝檢定及噪音檢定流程

1. 根據第 1/CAEAL/2021 號指引的規定，候選名單受託人須確保安裝於機動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在用作進行音響宣傳前經由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檢定該等裝置的安全和音量¹；為方便候選名單受託人進行相關的檢定，將安排交通事務局對車輛臨時改裝²的檢定工作與環境保護局的音量檢定工作於同一天及同一地點進行，有關檢定地點為位於輕軌車廠後方之汽車檢驗中心（詳見圖 1）。



圖 1 - 汽車檢驗中心位置圖

2. 為便於妥善安排有關選舉活動音響宣傳車臨時改裝檢定及噪音檢定工作，建議候選名單受託人應按照下列程序，將選舉活動音響宣傳車及擬供檢定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送交相關部門人員進行檢定工作：
 - a. 候選名單受託人需提出預約檢定宣傳車之申請，並一併提供候選組別、聯絡方式及車輛登記摺副本等資料送交選管會。
 - b. 帶備經候選名單受託人代表簽署之“聲明書”（詳見附件）於預約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交通事務局轄下位於輕軌車廠後方之汽車檢驗中心。

¹ 安裝於宣傳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發出的音量不得超過以下標準：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前不得超過 85 dB(A)，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不得超過 70 dB(A)。

² 機動車輛臨時改裝的所有配件不能超出車輛前後及兩側、安裝必須牢固、不影響行車安全及整車平衡性，以及行車時不能使用令人目眩的裝置。

- c. 按指示將車輛駛至預定的等候區域，並前往汽車檢驗中心的服務櫃台報到。
 - d. 交通事務局人員將對宣傳車的臨時改裝進行檢查及拍照存檔，通過後再由環境保護局人員對宣傳車及擬供檢定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進行登記及噪音測量工作。
 - e. 若檢定當天受氣象條件影響（如下雨或颱風等），檢定工作需改期進行。
3. 完成有關的噪音檢定工作後，環境保護局人員會在經檢定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貼上指定標籤，並以適當形式標示或說明有關裝置的最大許可播放音量。
 4. 於選舉活動期間，候選名單受託人須確保機動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以低於最大許可播放音量的情況下進行宣傳活動。
 5. 若對上述指引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交通事務局熱線（8294 0288 楊先生及 8866 6705 廖先生）或環境保護局熱線（8291 5267 楊先生及 8291 5269 廖小姐）查詢有關詳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關於競選活動期音響宣傳車 臨時改裝檢定及噪音檢定流程

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 _____
候選名單受託人，現指派 _____（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為代表，負責機動音響宣傳車臨時改裝檢定及噪音送檢事宜，現特以此聲明書確認本人及上指代表均知悉下列事宜：

- 1) 確認知悉有關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須低於最大許可播放音量的情況下進行宣傳活動，以符合有關第 1/CAEAL/2021 號指引的規定。
- 2) 確認知悉車輛臨時改裝的所有配件不能超出車輛前後及兩側、安裝必須牢固、不影響行車安全及整車平衡性，以及行車時不能使用令人目眩的裝置。
- 3) 允許交通事務局人員對車輛進行檢定工作。
- 4) 允許環境保護局人員對提供之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進行檢定工作。
- 5) 確認提供之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於檢定前及檢定後均能正常運作。

受託人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